附件2

**龙岗区2019年重大项目**

**计划申报指南**

**（区发展改革局）**

**目录**

[一、重大项目的定义 3](#_Toc463778234)

[二、重大项目的分类 3](#_Toc463778235)

[三、重大项目可享受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4](#_Toc463778236)

[四、重大项目的申报条件 5](#_Toc463778237)

[五、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 6](#_Toc463778238)

[六、](#_Toc463778239)[重大项目的申报方式及时间 1](#_Toc463778240)0

[七、重大项目的认定流程 11](#_Toc463778241)

[八、其它注意事项 12](#_Toc463778242)

**申报指南**

一、重大项目的定义

重大项目是指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带动作用，投资规模较大，并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重大项目计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二、重大项目的分类

**（一）按建设阶段分类**

重大项目按建设阶段分为两类：重大建设项目、重大前期项目。

**重大建设项目。**包括重大续建项目和重大新建项目。目前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可申报2019年重大续建项目；项目用地已落实（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2019年具备开工条件的，可申报2019年重大新建项目。

**重大前期项目**。已取得政府投资项目赋码、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批复（城市更新项目还须列入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计划），正在开展前期各项筹备、2019年内不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可申报2019年重大前期项目。

**（二）按行业类别分类**

重大项目按行业类别分为八类：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现代服务业、创新能力建设、社会民生、综合交通、城市安全和环境资源、城市更新。

重大项目原则上不包括房地产开发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更新项目除外），并严守工业用地红线和产业保护红线，防止产业空心化和产业空间房地产化。为使鼓励工改工的相关政策得以适用，严格区分“工改工”、“工改保”、“工改商”和“工改居”等不同更新方向的城市更新项目的认定标准，对于“工改M1”、“工改保”等鼓励更新方向的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对于“工改M0”的产业升级项目要求应自带(引入）符合我区发展导向产业或属于市区重大产业项目。

**（三）按资金来源分类**

重大项目按资金来源分为两类：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

重大项目计划不安排项目扶持资金。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具体见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社会投资项目资金由企业自行筹措。

三、重大项目可享受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

市、区政府积极支持重大项目建设，对重大项目给予了一系列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享受审批直通车服务。龙岗区政府根据《关于印发为我市重大项目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的通知》（深府[2003]172号）和《印发关于为我市大企业提供便利直通车服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03]136号)精神，编制年度《龙岗区重大项目建设服务手册》（包含市规土委龙岗管理局等12家审批职能部门制定的具体服务工作方案），我区重大项目凭《重大项目证书》享受便利直通车服务，各相关审批单位为重大项目提供优质高效的审批服务、审批事项。

**二是**享受重大项目集中办理。根据《关于实施重大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集中办理的通知》和《重大社会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目录》，对列入重大项目计划的社会投资项目审批实施集中办理，将除转移下放、需现场检测监督和其他不适宜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办理以外的全部审批事项进驻行政服务大厅，实行集中受理、办理，纳入跨部门协同系统予以全程监管，各审批部门严格按照规定予以办理，进一步提高重大项目审批效率。

**三是**明确重大项目协调服务主办（协办）单位。每年按照行业管理、属地管理的原则将重大项目的协调服务任务分解到各街道、各部门，各街道、各部门作为重大项目协调服务的任务主体，按照任务书规定的目标，加强重大项目的推进力度。

**四是**享受重大项目三类三级协调服务。我区制定了由区重大前期办统筹协调各类项目、牵头单位（区建筑工务局、经济促进局、城市更新局）具体协调分类项目（政府投资类、产业类和城市更新类），以及“部门协调-分管副区长协调-区长协调”和市、区、街道互为联动的全方位、立体式协调重大项目的三类三级分层协调机制，同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发文协调、现场协调、会议协调等形式多样的协调手段，系统性、多层次地解决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热点难点问题。

四、重大项目的申报条件

（一）申报项目须符合《龙岗区2019年重大项目基本申报条件》对行业导向和投资规模的要求。

（二）申报项目须符合《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各专项规划、《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6年修订）》等要求。

（三）符合以下条件可适当放宽：

1.列入《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和《龙岗区“十三五”重大项目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库》的项目；

2.列入《深圳市实施东进战略行动方案（2016-2020年）》和《龙岗区落实东进战略打造深圳东部中心行动方案（2016-2020年）》、服务于“东进战略”的项目；

3.列入《深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年）》、《龙岗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龙岗区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项目；

4.服务于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战略，列入国家重大工程、省重点项目或市、区政府确定的重点专项行动计划的其它重大项目。

五、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

**下述材料中（一）需提供电子文件作为附件上传至申报系统，（二）须在申报系统中上传完整电子版，需保密的材料请一并注明。**

**（一）年度重大项目申请书**

申请书应按如下格式编写（需编辑目录，标注页码）：

1、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申报单位基本信息，包括：项目申报单位名称、成立时间、注册类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

项目申报单位发展介绍，包括：发展规划及战略、在行业内的地位，近三年经营业绩（总资产、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利税情况、研发投入、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项目负责人及主要股东概况，已经拥有的专业资质情况及近年来主要成果等，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申报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2、申报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总投资构成、项目建设用地情况（项目选址、用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项目定位及发展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项目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社会经济效益评价等。

若为“工改工”项目，则详细说明项目建成后自用、出租、销售部分的比例，自用部分进一步阐述拟建设项目的技术来源、设备选型、市场分析等。

若为“产业园运营”项目，则详细说明项目建成后意向引进的企业情况，提供已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并说明项目单位所能提供的融资、法律、咨询等服务。

若为“技术研发”类项目，则详细说明技术带头人、研发团队、技术路线等情况，并提供专利证明、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文件。

另外，具有创新性的项目还需提供项目创新情况，除研发团队情况、成果来源及知识产权情况外，并说明目前拥有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前沿技术对行业技术进步的重要意义和作用等。

3、项目申报背景及理由

包括项目建设的政策及行业背景、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等。

4、项目年度工作计划

包括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内容及具体工作安排等，建设项目应包括每月的工程建设内容与投资计划，前期项目应包括每月的前期准备工作内容。

5、项目现阶段进展情况

包括项目申报类型、现阶段已完成工作情况、正在进行的工作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

6、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包括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安全生产、卫生防疫、消防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7、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项目总投资估算表（如建设投资、研发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含专用仪器设备试制费）、改造和租赁费（包括购置必要的技术和软件）等。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自主研发费用和委托开发费用；委托开发费用主要是指项目申报单位委托外单位进行研究开发所支付的费用。铺底流动资金主要包括燃料费、原料费、房租租赁费、基本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注：项目如不涉及研发投资，可不提供研发费用明细。）

（2）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包括：资金来源、企业自有资金、预期股权投资资金（含财政股权投资）、银行贷款等筹措方式。

8、项目财务评价、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包括内部收益率、投资利润率、投资回收期、贷款偿还期等指标的计算和评估，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方案、管理模式、达产产值及利润、新增就业人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等。

**（二）其它材料**

**下述材料中，（1）-（3）为所有项目必须提交的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优势传统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还须增加提供（4）、（5），社会投资项目还须增加提供（6）、（7）。**

**其余材料为可选择提供材料，项目单位可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补充提交。提交材料充分详实，有助于区发展改革局初审和行业评审，将增加审核通过概率。**

（1）项目法人营业执照；

（2）项目用地规划许可文件及土地使用权属证明（未取得用地项目可暂不提供），租赁场地的请提供租赁证明；

（3）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项目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新设企业可用资本金证明文件、融资意向书及控股股东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代替；

（4）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专利证明、软件著作权等相关文件；

（5）项目单位有效期内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可提供母公司认定文件），或者与相关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上两类证明文件提供其一即可）

（6）社会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正在申请核准或备案的项目请提供收文回执；

（7）深圳信用网（https://www.szcredit.org.cn/）下载打印的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8）银行出具（三个月内）的自有资金存款证明文件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文件或已签订的贷款协议或合同（若有贷款）；投资机构出具的投资协议或合同复印件（若有风险投资）；

（9）规划国土、环保、建设、消防等有关部门的项目批复文件；

（10）项目单位对项目真实性以及申报材料真实性的说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11）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六、重大项目的申报方式及时间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的方式，具体申报方式及时间如下：

**（一）申报方式**

登陆“深圳市龙岗区重大项目申报系统”(http://203.91.36.113:8002/)，具体填写流程可查看申报系统首页右上角“帮助中心”；

1. **申报时间**

自发文之日起至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为避免网络拥堵，请各单位尽量提前申报。

七、重大项目的认定流程

重大项目认定的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区发改局：每年10月或11月发布重大项目申报通知，

项目申报单位：查阅申报通知，准备重大项目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单位：登陆“深圳市龙岗区重大项目申报系统” (http://203.91.36.113:8002/)，进行账号注册和在线申报

区发改局：受理并反馈受理结果

区发改局：进行项目初审、现场调研、行业评审

区发改局：将计划草案上报区政府常务会审定

区发改局：将计划草案上报区委常委会审定

区发改局：将计划草案上报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区发改局：区人民代表大会后，正式印发重大项目计划 ，发放重大项目证书（有效期为一年）

八、其它注意事项

（一）项目申报单位对项目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材料。一旦发现弄虚做假，我局将立刻取消“重大项目”称号，收回重大项目证书，并将违规信息列入区发展改革局项目信息库，项目单位五年内不得向我局申请重大项目认定和专项资金补助。

（二）重大项目认定属于公共服务事项，并非行政许可事项，不能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重大项目证书仅供享受政府部门提供的特定的政策支持和便利服务，项目单位不得用于其它用途，如违规使用，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